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楊淳洵律師

被告 張淞程

張濬騰

張詠甄

張志銘

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其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08,552元、8,533,631元支票2張購買股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842,183元（32,308,552+8,533,631=40,842,18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1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